

#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會 章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130 號

##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間的良好關係。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作改善學生的福利。

## 4. 會員

### 4.1 當然會員

4.1.1 現任校長、副校長、常額教師或不少於一個學年服務的代課教師，成為當然會員，不用繳交會費。

4.1.2 所有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成為當然會員，需要繳交會費。

### 4.2 名譽會員

本校前任校長及離校家長理事，經常務委員會內超過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方可成為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4.3 當然會員有權動議、表決、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名譽會員並無動議和選舉權，亦無表決及被選權，只被邀出席本校大型活動。

4.4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4.5 每個家庭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4.6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

- 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直至產生新一屆常務委員會，若當中任何委員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主席或主席委派常委執行。
- 5.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5.4 家長會員大會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會上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 5.5 在接獲最少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貳拾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拾。
- 5.7 常務委員會由十名理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家長理事、五名為教師理事，另校長為家長教師會之顧問。
- 5.8 若家長及教師理事缺席會議，則作自動放棄投票權。
- 5.9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理事應於舉行會員大會之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理事身份。
- 5.10 新一屆常務理事應於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出以下職位：
- 主席一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副主席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司庫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聯絡一名（在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康樂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總務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5.11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若某位家長理事中途退出或學生退學，將依常務委員會選舉會議所得票數多寡順次填補空缺。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理事。
- 5.1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將重新投票一次或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5.15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5.16 家長教師會協助學校選出兩名家長會員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人士：

- 5.16.1 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5.16.2 不得是該校的教職員；及
- 5.16.3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有關選舉須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該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及
  - 其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三屆。

## 6 財政

-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校務之各項開支。
-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發展會務及校務用途。校長有權運用所撥給的款項，並向家長教師會交代。
- 6.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其中兩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及兩名司庫。
- 6.5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理事須商討解決追討及清還債務的辦法。

## 7 核數

教育局會就家教會帳目每年核數一次。

##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8.1 會章如有任何修訂，將派發全校通告通知家長修訂部份或上載於學校網頁一個星期。若少於三成會員提出反對，新修訂之會章便通過。
- 8.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修訂日期：2017年10月